

#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制定案

## 總說明

本院經教育部核定自 112 學年度新增「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並配合停招原「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碩士班、傳播學系碩士班、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修讀本院碩士班，並縮短其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並提會討論。本規定全文共八點，其內容概要如下：

- 一、第一點，闡明立法意旨、依循法規。
- 二、第二點，規定受理時間。
- 三、第三點，規範申請條件。
- 四、第四點，規定申請應附資料。
- 五、第五點，規定甄選方式。
- 六、第六點，規定錄取資格。
- 七、第七點，規定學分修讀之抵免事宜。
- 八、第八點，規定未盡事宜，依規定辦理。

#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

##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制定草案

### 草案條文說明

草案條文	說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創意與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修讀本院碩士班，並縮短其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本條闡明立法意旨，以及如有未盡事項時其參照適用之依據。
二、受理申請時間依本校教務處規定時間內辦理，逾期不受理。	本條闡明受理時間。
三、本校學士班三年級學生申請本院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需符合以下規定之一： （一） 歷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 （二） 在學期間任一學期學業成績達班級排名前 30%者。 （三） 具研究潛能經校內專任教師推薦者。	本條闡明申請條件。
四、申請學生須繳交下列資料： （一）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 （二） 歷年成績單或本校專任教師推薦函。 （三） 研究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本條闡明申請應附資料。
五、本院院務會議就符合資格之申請者中審查甄選決議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經甄選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並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	本條闡明甄選方式。
六、預研究生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如未能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當年未能通過入學甄試或考試者，則不適用本須知。	本條闡明錄取資格。
七、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選修碩士班課程，按一般程序辦理選課，其修習之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分抵免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本條闡明學分修讀之抵免事宜。
八、本須知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未盡事宜依規定辦理。

#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

##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創意與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修讀本院碩士班，並縮短其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受理申請時間依本校教務處規定時間內辦理，逾期不受理。
- 三、本校學士班三年級學生申請本院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需符合以下規定之一：
  - （一）歷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
  - （二）在學期間任一學期學業成績達班級排名前 30% 者。
  - （三）具研究潛能經校內專任教師推薦者。
- 四、申請學生須繳交下列資料：
  - （一）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依本校教務處格式）。
  - （二）歷年成績單或本校專任教師推薦函。
  - （三）研究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 五、本院院務會議就符合資格之申請者中審查甄選決議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經甄選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並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
- 六、預研究生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如未能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當年未能通過入學甄試或考試者，則不適用本須知。
- 七、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選修碩士班課程，按一般程序辦理選課，其修習之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分抵免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八、本須知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